

10058

百 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兆 豐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 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 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 內 郵 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 東 台 啓

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
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
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
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本 次 股 東 會
恕 不 發 放 紀 念 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091 108年-1

091 百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內湖運動中心-台北創新實驗室B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一)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一〇八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8. 處分轉投資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9.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一)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百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五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五七三三三三。
禁止發現違法取得及行使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私募現金增資案之主要內容：

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57,700,000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5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0990046878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方式進行訂價。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目前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由於本公司帳面仍有累積虧損，每股淨值低於面額，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另參考本公司股票近期於交易市場之每股市價，但因本公司目前為全額交割股，市場上流通性不佳，為求穩健合理，按前述定價方法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此訂價雖低於股票面額發行，但綜合考量應尚屬合理。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因私募普通股的實際發行價格與股票面額之差異，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惟因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所籌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傑民、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黃書軒、詹火煉、李錫揚；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總經理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人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或若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傑民、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羅偉昌、黃書軒、詹火煉、李錫揚；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總經理李代祥、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 1、GOH BAK HENG 39.64%與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 2、GOI SENG HUI 16.13%與本公司無關係
- 3、RAFFLES NOMINEES(PTE) LIMITED 4.55%與本公司無關係
- 4、HO YUNG 2.74%與本公司無關係
- 5、GOH TIONG YONG 2.66%與本公司無關係
- 6、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1.94%與本公司無關係

(續背頁)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正 4 背 4

第三聯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K180-Z091-9101

7、DBS NOMINEES PTE LTD 1.52%與本公司無關係
8、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40%與本公司無關係
9、TAN CHENG HWEI OR TAN CHIEW PENG 1.40%與本公司無關係
10、CHIN YEOW HON 1.24%與本公司無關係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且本公司目前確有挹注資金之需求，惟如透過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籌資，恐不易於短期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故擬依證

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四)本次辦理私募之預計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投資或併購新事業發展，確保公司長遠營運，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代號:6259)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bullwill.com.tw/>)，請點選(投資人服務->股東服務->私募專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內湖運動中心-台北創新實驗室B廳)舉行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3.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4.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5.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執行情形報告。6.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一：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5.一〇八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案。6.處分轉投資 V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五)討論事項二：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7名(含獨立董事2名)，監察人2名，僅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詹火煉、李錫揚；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時補充之。
- 四、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相關說明詳本通知第三聯及第四聯。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8年4月29日至108年6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七、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6259後查詢即可。
- 八、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九、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8日至108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